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会议议程》	2
《会议须知》	4
议案一	6
议案二	15
议案三	19
议案四	23
议案五	26
议案六	28
议案七	36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15:30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①网络投票系统：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

②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 15:00 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 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前进街 5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现场会议对象

1.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会议，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30—下午 18:00

3. 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前进街 58 号公司证券部。

五、现场会议议程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主持人宣读《大会须知》；

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股东及代理人名称、姓名，代表股数），并由律师确认股东资格合格性；

推选监票人及统计人；

宣布会议议程；

2. 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4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5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股东发言及股东提问，并由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4.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5. 大会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的结果）。

6.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7. 根据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8. 与会人员在股东大会记录签字。

9.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10.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四、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会议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议案的排列顺序对议案进行审议。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时,采取普通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 15:00 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 15: 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表决统计及表决结果的确认：

（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监票小组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组成，负责现场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由到会律师见证，监票人和律师需在现场会议表决结果上签字。现场会议议案表决结果由监票人当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二）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网络和现场投票合并统计结果，形成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七、其他事项：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保障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工作重点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0,932.29 万元，同比减少 3.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6.22 万元，同比减少 63.87%。

二、2024 年经营情况回顾

随着“消费促进年”“消费品以旧换新”等一系列促消费政策的落地实施，实体零售企业经营业绩总体上处于调整恢复阶段。在此背景下，公司旗下的百货店及购物中心顺应趋势，以硬件升级、业态调整及服务提升为重要抓手，聚焦零售本质，优化购物体验，致力于打造集时尚、潮流、社交、休闲等多重属性于一体的消费综合体。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日益多元的消费需求，公司始终将顾客放在核心位置，通过互动体验和社交共享等方式，精心营造“空间创意化、场景体验化、品牌活力化”的良好消费体验。同时，公司积极把握数字化发展趋势，主动拥抱新技术、新工具，持续深入推进实体零售与数字经济的深度融合，以期在更高效率和更低成本的基础上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首店经济，推动品牌迭代升级

公司稳健巩固现有市场地位，积极拓展商业布局。报告期，公司在哈密市新开一家超市、一家托管购物中心及一家托管百货商城，不仅扩大了经营规模，更为地州城市的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其中，哈密时尚商城以“精致生活中心”为定位，引入 67 个品牌，迅速成为年轻客群聚集地，日均客流量超 3,000 人次；哈密购物中心则以“丝路会客厅”重塑商业格局。两大项目形成鲜明互补，前者以快时尚、亲子体验聚焦高频消费，后者以全业态、首店经济为驱动，构建城市级消费生态，共同填补哈密市现代化商业空白。

报告期内，在品牌引进方面，公司全年共引进首进疆品牌 27 个，年内调改品牌多达 723 个。“首店”品牌引进与调改，吸引了大量消费者的关注和好评，有效提升顾客的满意度和忠诚度，为公司赢得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形象。

（二）业态赋能，提升商超管理实效

超市体系围绕门店经营定位分析、供应链结构整合，以及门店布局调改等为核心，有序的开展各项工作。公司以保亭会标杆企业为对标参照，从店型、资源分配、品类结构、定价策略等多个维度，进行精准调整，从而明确超市门店的经营定位。针对乌鲁木齐、库尔勒、昌吉等地的部分超市，实施了“学习胖东来模式”的自主调改，调整卖场布局，拓宽主通道，精简品类结构，汰换 70% 商品，强化关联品类效应。调改后，顾客体验感升级，显著带动了卖场销售额增长，价格与品质实现了协同提升，联动效果显著，优势进一步凸显。

公司加盟河南零售品牌大张集团“盛德美”共享仓行列，推动供应链前移，全面优化超市供应链体系，提升商品流转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厚毛利空间。一方面，公司通过优化配送流程和分拣管理体系，构筑供应闭环。另一方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重点强化生鲜品类，保障商品新鲜度，提升商品品质与价格竞争力，利用汇嘉食品产业园的统配优势，实现全渠道经营下的高效配送。

（三）多措并举，全面激发消费需求

1. 聚焦服务，提升消费体验

公司秉持“顾客至上”的理念，致力于构建定制化、场景化、个性化的特色服务体系。公司在为顾客提供贴心周到的服务基础上，通过开展老顾客回访，积极倾听顾客建议，及时解决售后问题，全方位提升顾客消费体验。同时，公司从顾客角

度出发，注重品类赋能及主题营销的互动结合，畅通消费渠道，精心组织货源，持续推出各类优惠活动，充分激发顾客的消费热情。公司注重利用“节日”赋能，深挖消费潜力，从细节入手，通过开展满减折扣、免费礼盒包装、积分兑换停车费等增值服务，吸引客流，拓展消费群体。

公司致力于打造顶尖服务意识，针对不同等级的会员提供个性化服务与差异化营销互动，旨在提升各级会员的满意度和忠诚度，增强客户粘性，构建尊享礼遇价值最大化的会员体系。为此，公司依据百货、商超门店会员成交率、入会率等数据，评估会员招募预期，制定招募年度总目标及月度分解目标，并将其纳入考核机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年实现会员招新 13.57 万人。

2. 紧抓流量，强化线上业务效能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数字化运营，持续完善数字零售系统，始终贯彻消费与服务并重的理念，积极主动地探索和利用新媒体所蕴含的巨大营销潜力，进而有效地触达目标消费者群体，并与之进行深度互动。

在渠道布局方面，公司精准抢占流量高地，利用小红书、抖音直播、微信小程序等线上平台，持续强化场景搭建与品牌联动效应。同时，运用先进的信息化手段，加强对会员的识别精度与标签管理，细化分析维度，从而实现精准营销投放。

此外，公司亦十分注重自营直播矩阵的搭建，为开展全域营销，积极增加特色消费场景，通过推出预售、预订、促销提醒等多样化功能，显著改善顾客体验，有力促进消费增长。在线上营销方面，公司还深入开展私域流量运营，以小程序为核心抓手，不断沉淀私域流量，积极开发私域团购等创新业务，为消费者拓展放心便利的购物渠道，持续为公司发展注入新动力。

（四）统筹兼顾，完善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围绕“重招聘、稳培训、强梯队、提绩效、控费用、深化管理”六大模块，系统开展人才招聘及培养计划，全面实施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体系。该体系覆盖新员工入职培训、导购专业培训、超市及百货体系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新店开业及春节支援专项培训等，累计培训超 2000 人次，建立了以提升技能与专业度为导向的学习积分激励考核机制，有效带动全员学习积极性。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各类员工技能大赛和知识竞赛，参与人数超 300 人，发放奖金近 4 万元，有效提升了员

工的专业技能，强化员工对企业文化的理解与认同。

健全薪酬福利与绩效考核，通过深入调研同行业薪酬结构、预算管理、薪资绩效考核发、费用分析等多维度内容，确保薪酬体系的合规性、合理性与科学性。持续优化提升业务线垂直管理流程，不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其与薪酬系统挂钩，充分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力。始终坚持“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用人理念，推行内部晋升机制，丰富人才结构，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五）安全运营，优化物业直管方案

全面夯实安全生产体系，构建“全员参与、全程管控”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现隐患排查整治全覆盖。通过常态化安全培训、标准化检查流程及应急响应机制建设，全年公司各门店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健全物业直管模式，整合优化管理架构，精简岗位配置并建立标准化服务流程。通过强化内部协同与效能监督，提升物业响应效率与服务专业化水平。

顺应国家绿色经济建设趋势，深化节能降耗，推进设施设备智能化运行，科技赋能高效精准管理，建立设备设施动态监测与管理预警机制，通过强化设备全周期管理、提倡和宣导商户规范用电行为，有效控制能耗成本。优化门店环境，通过引入业内优秀专业团队现场指导，组织公司人员深入同行业标杆企业考察与观摩学习等举措，结合公司自身特色，制定各门店购物环境服务标准，重点强化保洁、安保等关键环节的精细化管控。增强物业保障，完成设备管理智能化系统部署，实现运维服务全程可追溯，通过后勤服务标准化建设与人员技能强化培训，有效保障各门店安全高效运营，大幅提升突发问题处置的时效性。

（六）“低空经济+消费”，强强联手共建区域经济新业态

自2023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低空经济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后，2024年全国两会上《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将其列为“新增长引擎”，同年3月发布的《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年）》也明确了低空经济的发展目标。在政策东风的吹拂下，公司积极投身低空经济建设，助力区域经济发展。

新疆地大物博，凭借其得天独厚的自然地理条件，人口分布“整体地广人稀，局部分布集中”，地面交通建设及通行时间成本较大，发展低空经济和通用航空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新疆气候条件优越，全年天晴少雨、湿度适

中、云量较低，低空视野开阔，为低空飞行提供了良好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疆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携手，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双方将通过各自产业特点，结合新疆地理资源优势，联手发展低空经济，未来在定制农业、低空物流、乡村旅游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

三、董事会日常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坚持依法合规运作，切实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认真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一）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共审议议案 30 项，涵盖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均及时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决策动态，保障信息透明度与股东知情权。

（二）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预算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对专业性事项进行深入研究及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监督和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从事专业会计工作的独立董事孙杰先生担任。报告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

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周晓东先生担任。报告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程序以及候选人提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提出了相关建议。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研究和审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重大投资决策，并提出专业建议。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潘丁睿先生担任。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同时负责制定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马新智先生担任。

董事会预算委员会负责组织编制、审议和调整公司年度预算，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审核。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孙杰先生担任。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认真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主动密切关注公司经营业务动态、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重大事项等，充分运用各自深厚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对战略规划、风险管控及治理优化提供建设性意见。在董事会会议中，独立董事对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深入分析和充分讨论，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的持续稳定 and 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四）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流程。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

投票权。2024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11项。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并落实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稳步开展，有效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高度的责任感，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保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的进展决策，最大程度维护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与互动。充分利用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等渠道，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传递公司经营发展信息。积极参加机构反路演活动、定期组织电话会议、接待投资者调研，进一步强化与投资者的交流，增强公司与投资者的互动和信任，为投资者营造了多渠道的良好沟通环境，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投资者充分行使表决权。公司始终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系统性工作，持续创新沟通方式，拓宽交流渠道，帮助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通过提升透明度和治理水平，致力于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长期投资价值，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以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为己任，着眼长远，聚焦主业，坚持做负责的上市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长期回报。公司稳步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障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于2024年7月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息2.56元，合计分红金额占2023年净利润74.56%，分红总额达1.2亿元。

为答谢广大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提高投资者对公司内在价值的理解与认可，公司于2024年12月开展“24载感恩同行，股东尊享回馈月”活动，

向每一位认证通过的股东赠送公司首款自有品牌“味嘉”食用油。本次活动受到中小投资者广泛欢迎，4万余名中小投资者积极认证，股东的参与感、归属感及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显著提升。

（七）内幕信息管理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制度体系，严格规范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送行为，依法开展相关登记工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未披露的窗口期和敏感期内，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出现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2025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在 2025 年的征程中，公司董事会将秉持对未来的坚定信念与不懈追求，充分发挥战略引领和决策监督的核心作用，全力推动公司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迈向新的高度。作为公司治理的核心力量，董事会将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目标，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一）优化公司治理，提升信披质量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按照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及发展方向，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推动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落实独立董事相关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董事会将严格遵循监管要求，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提升透明度，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与及时性。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流程与责任，确保信息收集、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准确高效。

（二）深化投关服务，增强市场信心

董事会将积极拓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保障投资者公平、公正地获取公司信息，为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提供支持和便

利。建立与投资者的多渠道有效沟通，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反路演活动等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交流关系，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和认同感。制定系统化策略，组织多形式交流活动，加强与媒体合作，传播公司价值，塑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加强风险防控，践行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与政策变化，确保业务发展与市场环境相适应。通过加强合规培训，提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保障公司内部运作的规范性。同时，公司将深入贯彻 ESG 理念，将环境、社会和治理因素纳入决策体系，全面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公司实现长期高质量发展。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风险预判及应对能力，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规范运营。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审议议案
1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 日	现场方式	1.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3.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4.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7.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4月26日	通讯方式	1.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8月16日	通讯方式	1.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10月24日	通讯方式	1.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5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12月18日	通讯方式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事会人员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工作。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力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内容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勤勉尽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规及公司章程，维护公司利益，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不定期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核算体系及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财务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要求。

（三）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审议期间，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资产安全。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意见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监管规定，持续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通过严格控制知情人员范围、强化保密措施及规范登记流程，有效防范了内幕信息泄露、非法披露及内幕交易等风险，切

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设、落实监督机制，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完善监督机制，构建高效监督体系

监事会将进一步完善监管工作机制，优化监督流程，提升监督效率。积极加强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协作，通过建立常态化的交流机制和紧密的合作关系，形成高效的监督合力。

（二）强化风险防控，保障稳健经营

监事会将高度重视公司风险状况的监督与评估工作，定期对财务风险、运营风险和合规风险进行重点排查，督促管理层优化风险体系，完善风险应对机制。通过强化风险预警与处置能力，确保公司稳健发展，为中小投资者和全体股东提供坚实保障。

（三）监督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合规运营

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重点关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督促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重大信息。同时，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监督，防范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2024 年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和领导下，在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通过规范运作，各项经营工作顺利开展，经营业绩稳步提升。现将 2024 年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 12-000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审计意见：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汇嘉时代合并及母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合并及母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主要会计资料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率%
流动资产（元）	938,594,589.73	803,633,832.39	16.79
流动负债（元）	2,874,573,538.47	2,449,039,608.41	17.38
总资产（元）	4,628,653,434.10	4,271,750,335.51	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83,620,767.63	1,459,078,444.54	-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4	3.10	-5.17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2,409,322,880.59	2,494,205,307.71	-3.40
利润总额	76,261,659.08	196,044,777.00	-6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362,211.19	161,516,282.74	-6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43	0.3434	-63.80
-------------	--------	--------	--------

二、合并范围变化

无变化。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62,865.34 万元，较期初增加 8.35%。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13,496.08 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22,194.23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324,503.27 万元，较期初增加 42,909.59 万元，增加 15.24%。其中流动负债增加 42,553.39 万元，非流动负债增加 356.20 万元。

（二）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率%
股本	470,400,000.00	470,400,000.00	-
资本公积	205,846,097.54	209,430,918.75	-1.71
盈余公积	116,932,275.20	46,957,765.79	149.02
未分配利润	600,258,497.81	732,289,760.00	-18.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83,620,767.63	1,459,078,444.54	-5.17
少数股东权益	-	-3,264,839.69	-100.00
股东权益合计	1,383,620,767.63	1,455,813,604.85	-4.96

（三）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240,932.29 万元，与上年同比减少 8,488.24 万元，减少 3.40%。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 159,011.90 万元，与上年同比增加 3141.31 万元，增加 2.02%。

202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27.72%，相对 2023 年度的 26.17%，增加了 1.55 个百分点。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6.2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315.41 万元。

（四）现金流量分析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75.89 万元，同比减少 4,340.01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1,711.20 万元，同比减少 18,476.91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7.94 万元，同比增加 34,882.84 万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	7,732,645.38	8,251,341.10
银行存款	186,429,588.27	107,642,017.42
其他货币资金	925,513.04	15,886,127.38
合计	195,087,746.69	131,779,485.90

（2）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货币资金 5,197,581.16 元存在受限情况，其中：5,196,307.21 元系因法律诉讼被法院冻结，373.95 元为承诺汇票保证金，900.00 元为其他保证金。

2. 应收账款

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24 年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8,002.96	0.43	618,002.9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471,077.18	99.57	16,709,660.38	11.57	127,761,416.80
合计	145,089,080.14	100.00	17,327,663.34	11.94	127,761,416.80

续上表：

类别	2023 年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8,002.96	1.13	1,398,002.9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312,565.52	98.87	12,857,275.57	10.51	109,455,289.95
合计	123,710,568.48	/	14,255,278.53	/	109,455,289.95

公司本期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现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的 2025 年财务预算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2025 年的财务预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预算数	2024 年度完成数	2025 年度预算较 2024 年实际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326,107.63	240,932.29	35.35
营业成本	233,170.28	158,527.87	47.08
税金及附加	9,887.22	8,449.16	17.02
销售费用	38,362.93	40,714.64	-5.78
管理费用	21,310.95	19,406.68	9.81
财务费用	7,394.47	7,149.62	3.42
信用减值损失	-25.69	-1,153.77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0.20	-31.43	不适用
投资收益		591.95	
资产处置收益	-3.91	1,755.70	-100.22
其他收益	97.87	362.47	-73.00
营业利润	16,075.95	7,679.63	109.00
营业外收入	24.06	212.00	-88.65
营业外支出	34.07	265.46	-87.17
利润总额	16,040.24	7,626.17	110.33
所得税费用	2,870.40	1,797.45	59.69
净利润	13,169.85	5,828.71	125.95

注：以上营业收入均为净额法口径。

1. 2025 年销售收入编制说明：

根据公司下发的 2025 年度商流计划进行销售数据分解，2025 年度财务按联租、

联营分解后无差异。

2. 2025 年销售毛利编制说明：

根据公司下发的 2025 年度商流计划进行销售毛利数据分解，2025 年度财务按联租、联营分解后无差异。

二、预算编制基础

1. 2025 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2. 本预算包括公司以及下属的分、子公司。

三、基本假设

1.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2. 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4. 公司 2025 年度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劳务涉及的国内市场无重大变化。

5. 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会有重大变化。

6. 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不会受诸如交通、电信、水电和原材料的严重短缺和成本中客观因素的巨大变动而产生不利的影

7. 公司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8. 公司现行的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能正常运行，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营。

9.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预算编制依据

1. 经公司正式下发执行的 2025 年度销售业绩指标。

2. 2025 年期间费用依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支出情况及 2025 年度与 2024 年度销售量的增减变化情况进行预算。

3. 预算主要指标编制说明

(1) 2025 年度门店销售收入及毛利均按照总部百货运营部及超市运营部提供的商流指标任务编制。

(2) 2025 年度期间费用预算总额 67,068.35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202.59 万元，降幅 0.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29,543,879.97 元。公司 2024 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0,4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062,432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以 465,337,568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266,878.40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9.87%。

公司本次拟分配现金红利 23,266,878.40 元，加上 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金额 9,816,102.92 元（不含交易费用），合计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33,082,981.32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6.6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在办公场所及商铺租赁、提供服务、工程施工、销售商品等方面发生了关联交易，所有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予以确认并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租赁	新疆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1.00	210.43	-
	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	2,313.93	-
	新疆乐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3.00	191.46	-
	库尔勒汇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43.00	142.86	-
	新疆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4.00	183.68	-
小计		3,061.00	3,042.36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306.97	-
小计		500.00	306.97	-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新疆康宇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732.10	-
小计		1,200.00	732.10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阿拉尔市汇嘉城市商超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310.96	-

小计		3,000.00	2,310.96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潘锦兰	40.00	25.53	-
	潘正灯	10.00	3.31	-
	邹笑兰	20.00	10.33	-
	李长溪	50.00	24.12	-
	潘岳燕	80.00	76.26	-
	潘亮	60.00	36.69	-
小计		260.00	176.24	-
合计		8,021.00	6,568.63	-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5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 年度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租赁	新疆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1.00	4.38	0	210.43	3.96	-
	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8.57	14.56	119.54	2,313.93	43.59	见注 1
	新疆乐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4.15	0	191.46	3.61	-
	库尔勒汇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86.00	5.93	130.95	142.86	2.69	-
	新疆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4.00	3.82	45.92	183.68	3.46	-
小计		1,549.57	32.83	296.41	3042.36	57.31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20.00	12.11	302.68	306.97	1.72	根据年初调改规划,新增部分门店土建工

							程。
小计		1020.00	12.11	302.68	306.97	1.72	-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新疆康宇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0.42	198.16	732.10	0.29	-
小计		800.00	0.42	198.16	732.10	0.29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阿拉尔市汇嘉城市商超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6	578.09	2,310.96	0.96	-
小计		3,000.00	1.06	578.09	2,310.96	0.96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潘锦兰	40.00	0.08	5.52	25.53	0.06	-
	潘正灯	25.00	0.05	0.94	3.31	0.01	-
	邹笑兰	15.00	0.03	2.12	10.33	0.02	-
	李长溪	35.00	0.07	2.44	24.12	0.06	-
	潘岳燕	80.00	0.16	9.25	76.26	0.18	-
	潘亮	40.00	0.08	0	36.69	0.09	-
小计		235.00	0.48	20.27	176.24	0.42	-
合计		6,604.57	-	1,395.61	6,568.63	-	-

注 1：经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孙公司昌吉市汇嘉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 718,824,664.80 元的价格，通过公开竞买方式竞得昌吉购物中心坐落的昌吉市中山路 133 号，昌吉市汇嘉时代城市综合体项目 A 区整体及 B 区负一层、负二层（购物中心部分）的商业房产。

本次昌吉市汇嘉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拟与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租赁昌吉购物中心坐落的昌吉市汇嘉时代城市综合体项目 B 区（商业街部分）的一层、二层和三层，建筑面积为 20,505.61 平方米的商业房产。租赁期限 1 年，租金为 668.57 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介绍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新疆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嘉房产”）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庆华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新疆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嘉集团”)持股 58.0625%、潘锦海持股 41.9375%。(潘锦海持有汇嘉集团 97.57%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实际控制的企业。

2. 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锦财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化工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业务。

股权结构:汇嘉房产持股 100%。(潘锦海持有汇嘉集团 97.57%股权;汇嘉集团及潘锦海分别持有汇嘉房产 58.06%、41.75%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实际控制的企业。

3. 新疆乐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锦财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地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道路养护、清洁,园林绿化。

股权结构:潘锦海持股 80%、潘锦耀持股 20%。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控股的企业。

4. 库尔勒汇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维妮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等。

股权结构:汇嘉房产持股 100%。(潘锦海持有汇嘉集团 97.57%股权;汇嘉集团及潘锦海分别持有汇嘉房产 58.0625%、41.9375%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实际控制的企业。

5. 新疆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74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锦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股权结构：潘锦海持股 97.57%、潘艺尹持股 2.43%。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实际控制的企业。

6. 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丽娜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施工。

股权结构：刘庆华持股 96%、杜海梅持股 4%。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胞兄潘锦财于 2024 年 9 月将全部股份转让与刘庆华。

7. 新疆康宇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甘荣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药品零售；药品生产。一般项目：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互联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中药提取物生产；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谷物种植；谷物销售。

股权结构：新疆康宇翔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汇嘉集团持有 65%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实际控制的企业。

8. 阿拉尔市汇嘉城市商超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赛尔吉满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电影放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外卖递送服务；图书出租；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渔具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阿拉尔市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与公司关联关系：汇嘉集团持有阿拉尔市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股权，潘锦海持有汇嘉集团 97.57%股权。

9. 潘锦兰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胞姐。

10. 潘正灯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胞兄。

11. 邹笑兰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胞兄潘正灯之配偶。

12. 李长溪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胞姐潘锦兰之配偶。

13. 潘岳燕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胞姐。

14. 潘亮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配偶潘春梅之胞弟。

综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方符合 6.3.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方信用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关联各方均能履行约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租赁新疆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前进街 58 号的房产作为公司的办公场所。

（二）昌吉市汇嘉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租赁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昌吉市中山路 133 号的部分商业地产，作为昌吉购物中心运营场所。

（三）公司租赁新疆乐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559 号商业地产，作为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超市运营场所和库房。

（四）库尔勒汇嘉时代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库尔勒汇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负一楼商铺，作为库尔勒购物中心“嘉品汇”运营场所。

（五）乌鲁木齐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租赁新疆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288 号、103 号的部分商业地产，作为乌鲁木齐市中山路店运营场所。

（六）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接公司门店土建工程的施工。

（七）公司及子公司向新疆康宇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相关健康产品。

（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阿拉尔市汇嘉城市商超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商品及货物运输服务。

（九）潘锦兰、潘正灯、邹笑兰、李长溪、潘岳燕、潘亮与公司部分门店联租经营。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

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业务，公司已与关联人签订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运营。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与公司其他同类业务定价政策一致，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完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潘锦海、潘艺尹将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融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含一般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以上额度包含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实际综合授信金额、期限及担保方式等融资情况将以银行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剂，公司不再另行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